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
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数量(樘)	入户门结构形式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该项目克尔瑞销售单价格(万元/平方米)	备注
深圳市富诺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世界临海揽山御园	深圳南山区沿山路	1274	装甲门(木饰面)	2023年7月竣工	1305万	12	高层住宅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开发项目(绿地海珀玉晖)	普陀区白玉路	527	装甲门(木饰面)	2020年6月竣工	787万	10	高层住宅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复地汉正街C2地块(复星外滩中心)	武汉市硚口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592	装甲门(木饰面)	2023年6月竣工	617万	4.95	高层住宅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冶铜锣台	重庆铁山坪	649	装甲门(木饰面)庭院门	2023年10月竣工	907万	2	别墅
湖北绿元置业有限公司	绿城玉园	随州擂鼓墩大道	1153	装甲门(免漆木饰面)	2024年5月竣工	527万	0.6	高层住宅
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上邦高尔夫	重庆上邦高尔夫居住社区	187	装甲门(铝板饰面)	2018年12月竣工	188万	1.3	别墅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嘉里江城府	武汉江汉区铜人像	920	装甲门(木饰面)	施工中	1003万	3.2	高层住宅
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绿宝园·翡梵	浦东新区康桥镇	38+38	装甲门(木饰面)车库门	施工中	779万	12	别墅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材料名称	装甲入户门
规格和型号	1200*2300mm
项目名称	新世界临海揽山御园
买方名称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商：深圳市富诺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宁凯驿 18938022848
合同价格	1305 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工业村，西、北面均紧靠大南山脚下，东临工业五路西端市政道路延长段，南面朝后海湾。地块呈不规则形状，南北方向最长约 300 米，东西方向最长约 230 米。总建筑面积 295155.41m²，占地面积 39567.32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08886.36m²，容积率为 5.28。项目共 16 栋，分别为超高层住宅 1-5 栋(其中 1 栋和 2 栋分 A、B 座，36 层至 42 层)、超高层商务公寓 6-7 栋(31 层至 34 层)、高层保障性住房 8 栋(16 层)、多层住宅 9-15 栋(5 层)、幼儿园 16 栋(3 层)、公共配套设施(位于 1 和 8 栋 1-2 层，以及 7 栋 G1-G2 层局部东侧开敞面)、8 层地下车库。 现项目已全部移交物业。
备注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采用临时面板。 楼盘单价：12 万/平方米

2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NS202101649

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发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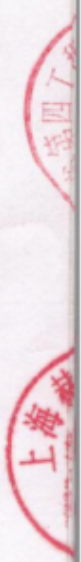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五路与沿山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明确
加条

紧方
其性
栋

划
一
直
此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乙方还包甲供材料损耗、包数量和质量验收、包保管、包按施工进度安排供货时间等。

2.3 甲供材料由甲方、供货方及乙方签订三方材料采购合同，甲乙双方需按三方材料采购合同中的约定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履行职责，造成工期延迟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三方材料采购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4.1 施工前先做样板，样板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4.2 入户门制作、运输、安装、塞缝、打胶、成品保护至移交业主。

2.4.3 甲方提供智能锁样板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智能锁样板开孔及配合安装。

2.4.4 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确保工程通过质监、节能、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验收要求入户门需要抽样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2.4.5 配合好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先后顺序。

2.4.6 负责配合安监、质监、环保、水务、交通、城管、街道、公安等相关机构的检查工作。

3、工程造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详见合同附件一：临海揽山御园项目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报价单					
	合计			13056400 元		

3.1 本工程不含税总造价为¥13056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3.2 乙方理解并清楚该项目为按图纸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内容，如有任何漏算、少算、错算、漏项均属于乙方施工范围，除发生本合同第 8.3 条情况外不予增加合同价款。

4、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门框占合同总造价的 12%，金额 1566768 元，门扇（含五金配件、所有辅材）占合同总造价的 88%（其中门扇带临时面板占 60%，正式面板占 28%），金额 11489632 元。

4.1 门框工程付款方式：

4.1.1：1 栋至 8 栋安装完成 20 层及以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完成工程量造价 838824 元的 70%，金额 587176.8 元。

4.1.2：1 栋至 7 栋安装完成 20 层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完成工程量造价 727944 元的 70%，金额 509560.8 元。

4.2 门扇（带临时面板）工程付款方式：

4.2.1：1 栋至 8 栋安装完成 2 层至 11 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完成工程量造价

率。
约金等,

算。质量
乙方接到
或物业
通知指

认后工

行、延
大小,

支付的

同时甲
责任:
工进

约定

的。
合同
并要

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其它约定

20.1 除甲方同意或法院、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外,应正常施工,否则,停工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对方损失。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签字用印后生效。

21、备注:

(下无正文)

附件:

- 1、合同附件一:临海揽山御园项目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报价单
- 2、合同附件二:临海揽山御园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技术要求
- 3、合同附件三:临海揽山御园建筑施工图 2019.06.03 (报工规修改)、临海揽山住宅项目 6 栋 G10 商务公寓平面布置图、7 栋 G9 商务公寓平面布置图
- 4、合同附件四:临海揽山御园项目装甲入户门安装进度计划
- 5、合同附件五:新世界临海揽山御园装配式入户门设计方案(2020 年 10 月 8 日)

甲方(发包单位):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职务:

乙方(承包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职务: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曹-92
	合同名称：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开发项目入户门供货合同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17.67 万平方米
	合同内容：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开发项目入户门工程
	项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 678 弄
2	业主名称：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赵工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7877342.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8	合同供货期：按现场实际情况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楼盘单价：10 万元/平方米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Φ-92

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入户门工程
供货合同

需方: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需方：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工程供货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入户门工程
- 2.供货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四至范围：东至白玉路，南至光复西路，北至顺义路。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入户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入户门（含五金配件）的深化设计、加工、供应、运输、装卸、仓储等。并按甲方要求送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 4.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加工、包供应、包运输、包质量。
- 5.其他：品牌及型号详见清单。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暂定总价¥787734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 2.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以及规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含物价上涨因素)、施工图设计深化、施工图报审报批、利息汇率变动、国家或地方政策改变、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水电费、二次驳运、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保险、进口关税、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仓储、临时设施、赶工措施费、垃圾清运、各种检测费、测试费、复测费、环境检测费、成品保护、移交前清洗与清洁、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各专业分包的工作如配合凿槽、打洞、开孔及孔洞的防水处理及修补等、第三者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保证供货周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合同综合单价是指按照招标图纸、自身深化（优化）后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名称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除因甲方接受乙方的优化设计或经甲方确认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使招标图纸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并经甲方和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程序确认允许乙方调整其相应综合单价以外，均不得调整。)
- 3.本合同属于固定单价合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更改或新增项目时，若在合同中有相同形式的项目，则按合同中相同形式的项目单价结算；若合同中没有相同形式的项目，则由乙方编制报价，待甲方审核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点后,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并及时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等)和其它不可预见事故发生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两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且保修期满后终止。
- 4.如有未尽事宜,两方可共同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 5.本合同除正文外,另附以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招标图(另册装订)。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赵建伟
2016.6.15



许波

37588302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03810700040065214
农业银行上海奉城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普陀区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入户门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20日
完成数量	543 樘 (见材料验收移交单)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供货)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陈述(承包方、供货单位): 由我公司承包的普陀区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入户门安装工程已按贵公司要求完成全部安装施工任务, 具备竣工条件。


 施工单位签字: 许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李双镇 2020年11月4日	 李双镇 2020年11月4日	 许建 2020年7月14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215601102020031
	合同名称：武汉复地汉正街 C2 地块进户门工程
	项目规模：约 10 万平方米
	合同内容：武汉复地汉正街东片项目 C2 地块进户门供应及安装
	项目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2	业主名称：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曾雄文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6175796.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20.4.23
8	合同供货期：60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楼盘开盘单价：49500 元/平方米



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15601102020031

武汉复地汉正街C2地块进户门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名称: 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

主办人: 李

乙方名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金

签订时间: 2020, 04.23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武汉复地汉正街 C2 地块进户门工程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总包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复地汉正街东片项目 C2 地块进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武汉复地汉正街东片 C2 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16.5 万方，涉及业态有住宅、物业用房等。本次住宅户数共计 592 户，包括入户装甲门制作、供应、安装等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6,175,796.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伍仟叁佰零陆元壹角玖分整（¥ 5,465,306.19 元），增值税税率适用 13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肆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整（¥ 710,489.81 元）。

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帐号：0381070004006521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2020.04.23 签约时间：2020.4.23

FORTE 复地

时代地产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215401102017—版

版号: 2.0

页码: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武汉复星外滩中心 C2 地块进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建面: 159842.01m2
建设单位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简述竣工自查情况: 经我单位自查, 592 樘进户门安装完成, 全部合格, 请相关单位验收。			
施工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许清 日期: 2023.7.10			
竣工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物业单位	建设单位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客服部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项目部意见及建议:
项目经理(签章): 许清 2023 年 7 月 10 日	监理工程师(签章): [Signature]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Signature] 2023 年 8 月 25 日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CCCG2019(035#)
	合同名称：中冶铁山坪 F-202 地块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合同
	项目规模：约 1000 亩
	合同内容：中冶铁山坪 F-202 地块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
	项目地址：重庆铁山坪 F-202 地块
2	业主名称：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张建中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9076196.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19.5.11
8	合同供货期：90 天
9	入户门为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实际,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冶铁山坪 F-2/02 地块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

1.2 工程地点: 重庆江北区铁山坪。

1.3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安装, 包括庭院门、进户门优化设计方案、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成品保护, 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 以及配合甲方、物业和业主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1.4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5 质量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最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安装, 包括庭院门、进户门优化设计方案、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成品保护, 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 以及配合甲方、物业和业主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3 合同工期

3.1 施工工期: 进场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具体进场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分批进场, 分批验收。供货周期: 自发包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

3.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赶工等额外要求。

3.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节点工期: 乙方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工程进度的, 应按本合同关于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

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3.5.1 不可抗力;

3.5.2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为¥ 9076196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零柒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4.2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计价方式。

4.2.1 本工程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机械及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

4.2.2 结算工程量乘以合同中该项的综合单价,即为该项价款,各项价款之和即为该工程的结算价款;

4.2.3 工程量的确定:门窗按其实际安装并验收合格的框的外边缘尺寸计算面积;铝合金玻璃栏杆按实际完成的延长米计算。

4.3 如发生附件中未有的项目,采用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单价:

4.3.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的子项,按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

4.3.2 合同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参照合同清单中类似综合单价;

4.3.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子项,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其他均不调整;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包括加班费)、主材费、辅材费、设备费、施工生活水电费、附材费(包括埋件)、机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术措施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成品保护费、垃圾处理、后塞口密封胶、发泡剂塞缝、满足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材料变化、本合同第4.5条风险和措施范围的费用、税金、售后服务及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含四性检测实验,其中传热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4.5 以下项目风险和措施费用已纳入本合同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其内容如下:

4.5.1 工程因各种因素发生的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抢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以及交叉施工作业造成的误工损失等。

20. 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2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1: 入户门、庭院门综合报价表

附件 2: 与总包施工单位的施工分界界面

附件 3: 廉政共建协议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许波

签约日期: 2019.5.1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随州绿城玉园项目装甲门入户门采购
	项目规模：约 20 万平方米
	合同内容：随州. 玉园项目装甲门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湖北随州玉园
2	业主名称：湖北绿元置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李俊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5274560.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19.4
8	合同供货期：60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随州·玉园项目装甲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 湖北绿元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策与规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随州·玉园项目装甲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2.2 承包范围：随州·玉园项目 1#、2#、3#、5#、6#、7#、8#、9#、10#、11#、12#、15#、16#、17#、18#楼装甲门采购及安装。

3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3.1 产品名称：进户装甲门。

3.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 1——《随州绿城进户门清单》、见附件 2——《随州绿城玉园装甲入户门技术标准》。

4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4.1 供方产品材料质量及验收标准等技术要求应符合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4.2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与需方要求并确认的产品样本一致，并具备与说明书所列之标准相应之功能；

4.3 履约期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需方有权组织监理、施工总包单位和供方对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需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供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5 管控标准奖罚措施：

5.1 实测实量

5.1.1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1.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程总价*2.0；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1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	--	--	--------------------------------

定义：

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弄虚作假：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方案与项目公司报集团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分项工程：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界定。

- 6 乙方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规定，如乙方不按照如下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GDS52111-2018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	详见附件
2	GDS52104-2017_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	详见附件
3	GDS52101-20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	详见附件
4	绿城中国品质红线管理标准(绿城中国通[2016]60号)	详见附件
5	绿城管理集团项目工地开放日现场实施标准	详见附件
6	GDS52109-2018 样板管理实施标准	详见附件
7	廉洁协议	详见附件

7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7.1 一)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27456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4839045.8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435514.128 元）。

二) 合同价款是按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包括甲供设备费用，但已含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安装费及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三)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9%，单开门包干价为 元/樘，子母门包干价 元/樘，一般计税法方式确定（措施费用及其他项目费用一次性包干方式确定）。

7.2 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1) 以上价格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定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车费用）、运输至工地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产品安装、损耗等费用。

(2) 总包配合费已经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总包，甲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总包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材料存放场地、以及由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不含水、电使用费。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内。

7.3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本合同附件1——《随州绿城进户门清单》、附件2——《随州绿城玉园装甲入户门技术标准》规定的综合单价包干。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设计图纸、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设备的供货。

8 支付和结算方式

8.1 支付方式

(1) 有关预付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产品排产 7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款项 10 % 的预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月度进度副框完成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工程款 10%，主框完成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工程款 10%（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月度进度进户装甲门门扇安装完成，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款项 30 % 的工程款；门扇五金件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款项的 10 % 的工程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以上（1）、（2）、（3）条款，当次付款额低于 5 万元则不予支付；

(5)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已完工程量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办理完结算手续，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竣工技术资料、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之后，甲方在 15 天内，将合同结算价款的 95%（在申请结算尾款时，一并提交保修金的税务发票），在扣除之前已支付的款项以及《采购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各项款项（如有）之后，作为竣工验收款支付给乙方。（若分段验收则分段支付）

- 19.1.1 本分包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及盖合同印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 19.1.2 所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三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分包合同即告终止。当总包合同承包人的雇用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本分包合同亦应随即终止。
- 19.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三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2 合同的解除

19.2.1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分包合同。

19.2.2 若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a) 乙方无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或
- (b) 乙方没有正常和勤奋地进行工程施工；或
- (c) 乙方拒绝或持续不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要求他拆除有缺陷的工作或运走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指示，而该等拒绝或不执行对该分包工程有实质影响；或
- (d) 如乙方没有遵守本分包合同条件第6条的规定；
- (e) 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分包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可在不损及任何权利或索赔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分包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惟此等通知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发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甲方（合同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合同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帐号：03810700040065214

邮政编码：农业银行上海奉城支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ZACB2018(012#)
	合同名称：重庆上邦高尔夫别墅入户门庭院门制安合同书
	项目规模：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别墅
	合同内容：别墅入户门制安工程
	项目地址：重庆上邦高尔夫居住社区
2	业主名称：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李海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1881600.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18.10.15
8	合同供货期：45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正式面板为铸铝面板。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庭院门、入户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ACB2018(012#)

甲方: 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 重庆上邦高尔夫别墅。
- 1.2、工程地点: 重庆市上邦高尔夫居住社区。
- 1.3、内容: 庭院门、入户门的制作与安装。

二、合同标的和结算方式:

2.1 合同标的、数量、价格清单(见附件)

备注:

- 1、本合同报价价格包括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服务。
- 2、装甲入户门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和样品制作。
- 3、产品品牌为上海赫铭。

2.2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18816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预付总价的 10% 作为备料款;

产品完成制作,乙方送货至项目现场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即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50%;

乙方完成每批次产品的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即支付该批次安装产品的 20%;

全部安装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天,甲乙双方完成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整体验收后两年为质保期,质保期满 7 天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剩余 5% 的质保金。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乙方工作：

9.1、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确保质量和生产工期。

9.2、指派唐勇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生产和现场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加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3、严格执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生产和施工。

9.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产品管理的规定。

9.5、生产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产品参数。

十、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单、图纸、往来函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18.10.15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WH1-RES-D16-01
	合同名称：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入户门供应与安装工程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64636.8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80158.79m ²
	合同内容：入户门制安工程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孙中山铜像民权路对面
2	业主名称：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伍工 18571947609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1003 万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1 月
8	合同供货期：180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正本

合同编号:WH1-RES-D16_01

湖北省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承包商	: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湖北省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由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雇主”）为一方与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雇主欲委托承包商于工地执行及完成湖北省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在下文简称“工程”），并向承包商提供雇主代表绘述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工程规范及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又鉴于承包商已经提供给雇主一套附有单价及价款的列明全部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价款，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图纸、工程规范的描述和单价细目表所显示，以及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和招标期间往来函件所要求的工期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并且达到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及质量要求。
2. 雇主应付给承包商人民币 壹仟零叁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 的金额（RMB¥ 10,034,499.36）；（在下文简称“合同金额”）及根据上述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的约定可支付予承包商的其它价款和相关的支付方法及时间内支付予承包商，作其对完成上述合同工程的价款。

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捌万零捌拾柒元玖角叁分
（RMB¥ 8,880,087.93）；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
（RMB¥ 1,154,411.43）；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13%））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13%）

协议书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续)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雇主：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务：

公章及法人章：2023年01月05日

承包商：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务：

公章及法人章：许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HM-KQLBY-2024-001
	合同名称：购销协议
	项目规模：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欧式别墅
	合同内容：绿宝园入户门车库门制安工程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宝园
2	业主名称：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方总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7793572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24-5-29
8	合同供货期：40 天
9	入户门采用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楼盘单价：120000 元/平方米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购销协议

合同编号: HM-KQLBY-2024-001

需方单位 (甲方): 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乙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 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保证产品质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购买浦东康桥绿宝园别墅入户门和车库门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樘)	合计 (元)	备注
装甲入户门	1800*3300	樘	76		4780400.00	主辅框加可拆卸面板的保险箱式门芯系统, 配全自动马达电子锁, 柯木大拉手、实木面板。
车库门	5000* (2400+750)	樘			3013172.00	门板: 铝合金门体板+聚氨酯保温发泡+压模面板, 顶部活动门板为钢化玻璃亮窗; 门楣: 半圆弧形门楣 (方形门楣); 导轨及五金: 喷塑或镀锌; 电机: 转驱式进口车库门电机。
合计			76		7793572.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备注	1、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确认的图纸加工制作; 2、内外饰面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款式制作; 3、装甲门结构应满足装配式结构工艺, 不得使用胶水粘接; 4、电子锁和电机交流电线放线及线路预埋由甲方安排装修单位完成; 5、电子锁、柯木大拉手和开门键盘以甲方确认封样为准; 6、以上价格含税13%。					

二、材料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 1、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样品为标准;
- 2、所供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 3、质保两年, 终身保修。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乙方需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款式、材质、样板加工;
- 2、乙方将装甲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后, 通知甲方验收;

3、乙方安装完毕，甲方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若甲方未在此时间进行验收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四、交货时间、地点

1、按需方加工单要求时间：预付款到账之日起20天交付门框（门框安装完成由甲方安排装饰单位水泥砂浆收头），30天内交付门扇系统，40天内安装完成。

2、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浦东康桥绿宝园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五、结算方式：

- 5.1 合同签订，甲方应在3天内预付总价的30%给乙方做为备料款；
- 5.2 门框进场后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支付总价的15%给乙方；
- 5.3 门扇进场后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支付总价的30%给乙方；
- 5.4 全部安装完成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支付总价的15%给乙方；
- 5.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甲方应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5.6 质保金3%，两年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 5.7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两份。附件图纸为此合同的有效补充。

甲方：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10000607286068Q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101200841190243

代表人：许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奉城支行

开户帐号：03810700040065214

联系电话：021-37588302/13501763372

合同签订地：中国上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ISO 9001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61802005438Q

此证书授予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室内门、防火门、防盗门、装甲门、单元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与服务。

证书注册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08日

证书签发人:

Jackson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china-acc.com.cn 查询。

亚洲检测 (中国) 认证服务中心

www.china-acc.com.cn

ISO 14001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6180201678E

此证书授予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室内门、防火门、防盗门、装甲门、单元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与服务。

证书注册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08日

证书签发人:

Jackson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china-acc.com.cn 查询。

亚洲检测(中国)认证服务中心

www.china-acc.com.cn

ISO 45001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6180201579S

此证书授予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室内门、防火门、防盗门、装甲门、单元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与服务。

证书注册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08日

证书签发人: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china-acc.com.cn 查询。

亚洲检测(中国)认证服务中心

www.china-acc.com.cn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AQBSM229289582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制造行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8日



扫码验证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检测管理中心制
CHINA PRODUCT QUALITY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MANAGEMENT CENTER

深圳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深圳地区售后服务流程及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 主管 1 名

信息员 1 名

售后服务工程师 2 名

注: 1、以上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安装队人员。

2、我司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处理时效为 48 小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定的好（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19层1903室的房屋面积约120平方米的房间租借给乙方。

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办公商务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免租期为30天。

第四条租金：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押一付三。

第六条交付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



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水、电、通信网络费；煤气费，供暖费；装修费；停车费、物业管理费。

第十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一个月房租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



投标人近两年财报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95	1.3%	4917	1.6%	4215	162	4501	207

2022 年财报

审计报告

合瑞君华审字[2023]第 S856 号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合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24,812.09	3,324,150.12	短期借款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4,449,072.80	10,047,457.93	应付账款	39	606,730.28	294,764.09
预付款项	6	5,265,930.70	6,605,121.68	预收款项	4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1,835,300.73	2,136,240.54	应付职工薪酬	41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175,790.3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25,000.00	77,630.00
存货	10	3,651,040.31	3,962,614.55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8,126,156.63	26,075,584.82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631,730.28	578,184.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12,746,247.83	13,013,246.21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631,730.28	578,184.47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983,050.00	1,074,09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0,800,000.00	20,8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98,231.00	109,563.0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2,552,195.51	2,389,42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8,827,528.83	19,196,899.21	未分配利润	67	22,969,759.67	21,504,86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46,321,955.18	44,694,299.56
资产总计	34	46,953,685.46	45,272,48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46,953,685.46	45,272,484.0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附公章）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2,158,064.08	57,273,578.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42,158,064.08	57,273,578.1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36,800,639.30	48,622,785.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6,800,639.30	48,622,785.62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72,629.70	234,525.02
销售费用	8	1,360,547.96	1,304,506.23
管理费用	9	1,452,058.38	1,352,102.14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65,771.24	82,560.40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306,417.50	5,677,098.71
加：营业外收入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136,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170,207.50	5,677,098.71
减：所得税费用	21	542,551.88	1,252,30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627,655.62	4,424,794.51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1,627,655.62	4,424,794.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55,933.05	40,255,93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40.38	316,7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0,572,673.43	40,572,67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7,027,251.79	37,027,25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71,235.03	871,23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31,111.90	1,231,111.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76,641.50	1,776,6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0,906,240.22	40,906,2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3,566.79	-333,56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65,771.24	65,771.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5,771.24	65,77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5,771.24	-65,77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99,338.03	-399,33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324,150.12	3,324,15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924,812.09	2,924,812.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389,429.95	21,504,869.61	44,694,29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00,000.00				2,389,429.95	21,504,869.61	44,694,29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65.56	1,464,890.06	1,627,655.62
(一) 净利润						1,627,655.62	1,627,655.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7,655.62	1,627,655.6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2,765.56	-162,76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765.56	-162,765.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552,195.51	22,969,759.67	46,321,955.1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财报

审计报告

合瑞信华审字[2024]第 V4489 号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29,801.17	2,924,812.09	短期借款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6,288,570.76	14,449,072.80	应付账款	39	736,281.05	606,730.28
预付款项	6	4,604,574.52	5,265,930.70	预收款项	40		
其他应收款	7	927,563.61	1,835,300.73	应付职工薪酬	41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41,200.00	25,000.00
存货	10	5,607,382.96	3,651,040.31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30,957,893.02	28,126,156.63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777,481.05	631,730.2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12,230,816.03	12,746,247.83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777,481.05	631,730.28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912,740.00	983,05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0,800,000.00	20,8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77,562.00	98,231.0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2,760,152.99	2,552,19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8,221,118.03	18,827,528.83	未分配利润	67	24,841,377.01	22,969,75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48,401,530.00	46,321,955.18
资产总计	34	49,179,011.05	46,953,68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49,179,011.05	46,953,685.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资产负债表附注）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5,017,561.27	42,158,064.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45,017,561.27	42,158,064.08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39,288,005.31	36,800,639.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9,288,005.31	36,800,639.30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82,519.52	172,629.70
销售费用	8	1,372,501.81	1,360,547.96
管理费用	9	1,579,205.36	1,452,058.38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72,368.57	65,771.24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522,960.70	2,306,417.50
加：营业外收入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100,834.00	136,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422,126.70	2,170,207.50
减：所得税费用	21	342,551.88	542,55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079,574.82	1,627,655.6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079,574.82	1,627,655.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857,059.23	46,857,05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6,857,059.23	46,857,05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453,441.01	40,453,44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23,500.23	1,023,50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81,271.40	1,681,27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93,857.51	3,093,8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6,252,070.15	46,252,0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4,989.08	604,98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04,989.08	604,98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24,812.09	2,924,81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529,801.17	3,529,801.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552,195.51	22,969,759.67	46,321,95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00,000.00				2,552,195.51	22,969,759.67	46,321,95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57.48	1,871,617.34	2,079,574.82
（一）净利润						2,079,574.82	2,079,574.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79,574.82	2,079,574.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7,957.48	-207,95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957.48	-207,95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760,152.99	24,841,377.01	48,401,53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加盖公章)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8682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868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101200841190243 联系人： 许波 联系电话： 13501763372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投标有效起止：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3	RMB6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0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9月02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23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43208、B3209、B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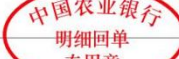


基本账户保费转账凭证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2024-12-31 12:48:11

凭证号：000000000			日志号：1806903645			
付款方	户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810700040065214			账号	122905823310111243026066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金额	小写	600.00				
	大写	陆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该项目T2栋入户门投标保费.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各项条款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